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2 年 5 月 4 日

2 歲混齡 3 到 5，幼教品質全都無

4 月 20 日立法院審查幼照法修法，立法院與社會各界關心 2 歲班開設進度慢，所以許多幼兒無法進入 2 歲專班的議題，但教育部當天表示，會在六月前「修訂幼照法施行細則，讓滿 3 歲（2 歲學齡童）得混齡編班，使幼兒當學年度開學時未滿 3 歲，而於當學年度滿 3 歲之當月，得進入 3 歲到 5 歲的班級就讀，這樣可以釋出更多兩歲專班名額。」

全教總認為，教育部這樣的做法完全是本末倒置，而且是讓教保現場更加混亂，不利幼兒發展學習！

首先 2 歲與 3 歲雖然只差一歲，不論是學齡還是生理齡，在整體發展上是完全不同的，保育作息與教育學習的需求也不同。學齡 2 歲的幼兒，需要更多的時間與生活自理練習，將其與 3-5 歲幼兒混齡，不僅要面臨更緊湊的生活節奏，也要面對更困難的學習環境，恐造成學習挫折。臺灣過去就曾有讓一般學童可以提早進入小學的政策，但是因負面影響過多而取消，足見適齡適性就學的重要性，但教育部現在卻想要「重溫舊夢」？

其次，讓 2 歲班幼兒中途更換班級，將影響其重要依附關係。幼兒階段的依附關係將影響幼兒未來的人格發展，2 到 4 歲更為重要，教育部開放這樣的混齡方式，等同直接切斷 2 歲班幼兒與老師及同儕剛形成的依附關係，對其身心發展均有影響！而且 2 歲專班人數為 16 人，3 到 5 歲班人數為 30，學習空間跟師生比也相差甚鉅，作為學齡 2 歲幼兒的家長，安心讓自己孩子在學期中被混到 30 人的班級嗎？

最後，各界希望的是增加 2 歲專班的數量，但教育部非但沒有正面回應，卻是不顧 2 歲班的幼兒的福祉，將其混齡到 3-5 歲，用這種方式來提高 2 歲專班的缺額？教育部這種作法，根本是犧牲幼教的品質來為自己的無能找出口。

全教總批評教育部這種毫無品質的混齡方式，降低師生比做不到、增設兩歲班做不到，最後竟然是讓兩歲班幼兒去更高師生比的 3-5 歲班就讀，這完全是讓台灣幼兒教育品質開倒車。全教總主張，教育部應該積極增設 2 歲專班並提供獎助辦法，才是提升托育量能的正確方法。